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9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葉毓蘭等 16 人，有鑑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即將施行滿 20 年，然對於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為公司負責人時，本法竟然無相關規範，考量員工受限於權力差距、擔心工作不保、無法期待公司公正客觀認定性騷擾等因素，不敢投訴，或無處申訴之情形。爰提案修訂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責任，以及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的處理機制及調查管道，期透過修法，針對本法不足之處，完備性騷擾被害人申訴調查機制，並協助性騷擾之被害人能走向心理復原與撫平創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蔣萬安	葉毓蘭			
連署人：	溫玉霞	吳怡玓	廖國棟	徐志榮	呂玉玲
	羅明才	許淑華	鄭天財	Sra Kacaw	陳以信
	李德維	楊瓊瓔	萬美玲	林文瑞	陳超明

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<u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</u>。</p> <p><u>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，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、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、醫療或心理諮商，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。</u></p> <p>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<u>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職場不應容許性騷擾之行為，是以無論受僱者是否達三十人以上，雇主均應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後，即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符本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等之立法意旨，爰調整原條文部分項次。</p> <p>二、實務運作上對於「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」並無清楚之定義，常引發疑義，爰增列第二項以明確定義之。</p>
<p>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之行為人為機關首長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時，被害人得向該機關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經受理後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交由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即應進行調查。</p> <p>前項申訴處理調查程序辦法，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於知悉時準用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本法缺少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首長、雇主或機構最高負責人時，申訴調查機管為何，爰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明定之，並課予主管機關應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</p> <p>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<u>雇主不得有不利利益對待，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</p> <p>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</p>	<p>考量實務上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之措施，未必需要達到「處分」才能造成被害人權益減損，增訂「不利利益對待」之要件，以保護被害人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	<p>不利之處分。</p>	
<p>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義務，受有損害者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，受有損害者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因應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，本條併同酌予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因應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，本條併同酌予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照第十三條之一調查確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時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落實本法之相關規定，明定職場最高負責人如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，依其情節輕重，處以相當之罰鍰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